

“京琅琊” 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
—— “京琅琊” 名家工作室发布仪式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北京青年互联网协会

2026 年⁵ 月



“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

——“京琅琊”名家工作室发布仪式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负责人：王杰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雷宇华

联系方式：010-55565521

乙方：北京青年互联网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68号

法定代表人：薛琳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靳亚强

联系方式：010-55560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京琅琊”名家工作室发布仪式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京琅琊”“名家工作室发布仪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京琅琊”名家工作室发布仪式的全流程组织管理及执行工作。要求：根据“京琅琊”名家工作室评选结果，策划组织一场发布仪式，负责具体活动方案制定、会务筹备、嘉宾接待服务、联络协调、物料设计制作等全流程管理，并同步组织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2.人才宣传片、评选仪式视频等剪辑制作；

宣传片要求：撰划宣传片方案、撰写角本，并完成拍摄、剪辑、后期合成等工作。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宣传片成片。

评选仪式视频要求：根据活动安排，完成评选仪式视频的策划、制作及后期处理。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符合评选仪式内容要求的视频成片。

3.负责上述相关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制作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内容做延展设计。

(2) 完成活动所需的各类物料的设计。

(3) 在行业主流媒体以及相关行业媒体发布相关活动新闻稿。

(4) 活动会后宣传短视频的制作。

4.相关资料整理存档。

5.其他与活动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7 万元整（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元）。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开具金额等于合同总额 8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具体金额以发票载明金额为准，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8296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额 20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尾款，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45740.00 元）。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三）本项目经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不得超出合同款 22.87 万元。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六、验收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意见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宣传片、评选仪式视频、主视觉及延展设计、物料设计、会后宣传短视频等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列明不合格事项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在第二次付款中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发布仪式现场组织执行、人才交流活动组织、嘉宾接待服务及联络协调等已实施完毕的服务内容，存在未达到甲方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事项对活动整体效

果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费用或者在第二次付款中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本条的适用不影响甲方依据第十条向乙方另行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保证仅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五）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导致泄露保密信息、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

八、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标志、宣传片、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任何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

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亦不得对甲方的资料 and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损失。

九、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周期提前完成项目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三）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周期，周期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或中途无故暂停工作，影响周期，周期不顺延。

（五）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完成委托项目，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延误至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全部损失负责赔偿。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三）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雷子平

银行账号：20000083269320112003147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北京青年互联网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薛琳

银行账号：01090314200120105108346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